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361012

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海望路 23 号 606 厦门市首创君合专利事务所有
限公司
游学明(0592-5030623)

发文日:

2024 年 10 月 18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410844279.5

发文序号: 202410180038980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厦门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抗体元素标签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

发明专利申请公布通知书

上述专利申请, 经初步审查, 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0 条的规定。根据专利法第 34 条的规定, 该申请在 40 卷 4202 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布。

提示:

1.发明专利申请人可以自申请日起 3 年内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、缴纳实质审查费, 申请人期满未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或期满未足额缴纳实质审查费的, 该申请被视为撤回。

2.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银行/邮局汇款、直接向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纳。缴费时应当写明正确的申请号/专利号、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, 未提供上述信息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了解缴费更多详细信息及办理缴费业务, 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。

3.申请人可以访问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 ([www.cnipa.gov.cn](#)), 在专利检索栏目中查询公布文本。如果申请人需要纸件申请公布单行本的纸件, 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获取。

4.申请文件修改格式要求:

对权利要求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权利要求替换项, 涉及权利要求引用关系时, 则需要将相应权项一起替换补正。如果申请人需要删除部分权项, 申请人应该提交整理后连续编号的部分权利要求书。

对说明书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说明书替换段, 不得增加和删除段号, 仅只能对有修改部分段进行整段替换。如果要增加内容, 则只能增加在某一段中; 如果需要删除一个整段内容, 应该保留该段号, 并在此段号后注明: “此段删除”字样。段号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回传的或公布/授权公告的说明书段号为准。

对说明书附图修改的应当以图为单位提交相应的替换附图。

对说明书摘要文字部分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替换页。对摘要附图修改的应当重新指定。

同时, 申请人应当在补正书或意见陈述书中标明修改涉及的权项、段号、图、页。



审查员: 自动审查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210305
2023.03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